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

原　　告　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霞

訴訟代理人　韓銘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建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生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建鴻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提出民事準備狀，將訴之聲明第一項變更增加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7100元。經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黃建鴻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地下室（111年房屋現值為13萬8800元）交還原告之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9萬5900元（45萬7100元＋13萬8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960元後，尚應補繳1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追加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